

##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瑞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3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控机床及  
机床配件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1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瑞健、周银娣、王小成、姚丽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